

达陕路、巴达路、达万路 2018 年至 2021 年机电系统

日常维护及保养工程施工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次招标系达陕路、巴达路、达万路 2018 年至 2021 年机电系统日常维护及保养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经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批准实施。三条高速项目名称分别为:西部开发省际公路通道阿荣旗至北海公路万源(川陕界)至达州(徐家坝)高速公路(简称“达陕路”,由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巴中至达州高速公路(简称“巴达路”,由四川巴达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管理);达州至万州高速公路(四川境)(简称“达万路”,由四川达万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管理)。资金来源为各公路通行费收入;现由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招标人(简称“招标人”),代上述管理公司(简称为“发包人”)统一实施本项目招标工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实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

达陕路起自陕西境大巴山隧道北口,路线入川后经官渡、万源、白沙、石塘、铁矿、新华、普光、宣汉等地,止于达州徐家坝互通式立交,主线全长 139.52 公里,隧道(双向) 29525 延米/27 座,特大桥、大、中桥共 268 座,主线收费站 1 处、匝道收费站 9 处;于 2012 年 4 月底全线建成通车。

巴达路西接广元至巴中高速公路止点穆家坝,东接达州至万州(川渝界)高速公路的起点,以巴中、平昌、达州为路线主要控制点。路线起于广元至巴中高速公路止点巴中东互通式,止于魏兴枢纽互通式立交,主线全长 110.75 公里,隧道(双向) 24706 延米/20 座,特大桥、大、中桥共 181 座,匝道收费站 10 处;于 2013 年 12 月底全线建成通车。

达万路起于达州市通川区魏兴镇,设魏兴枢纽互通接达陕高速公路,路线途经磐石、七里、开江、讲治、宝石等地,穿猴子岩隧道进入重庆境。主线全长 63.79 公里,隧道(双向) 11615 延米/7 座,大、中、小桥共 72 座,主线收费站 1 处、匝道收费站 4 处;于 2012 年 12 月底全线建成通车。

三条高速公路的技术标准主线全线均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4.5 米,桥涵宽度 24.5 米。互通匝道设计速度 40 公里/小时。主线及互通采用沥青 砼路面,收费站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

2.2 招标范围

2.2.1 招标内容：达陕路、巴达路、达万路 2018 年至 2021 年机电系统日常维护及保养。

2.2.2 标段划分：划分为 1 个标段，标段号为 JDYH1，中标后与发包人分别签署各路段合同。

2.2.3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达陕路、巴达路、达万路 2018 年至 2021 年机电系统日常维护及保养，包括达陕路、巴达路和达万路全线供配电、通信、收费、监控、消防、通风、计重设备、ETC、排污设备、收费站、服务区上所有设备以及隧道机电系统按规定频率的日常巡查、清洁维护、保养和检修、调试测试和定期检定检测工作；特殊、突发、应急情况下以上设施设备、系统的检修、恢复等工作；负责发包人委托的维修维护所需的备品备件、更换设备的采购安装工作；负责组织设施设备的返厂维修和设施设备厂家到现场维修维护及测试调校等。后续新增机电设备纳入日常维修养护工作范围。

2.3 服务周期

合同工期为 3 年（达陕路工期 36 个月，巴达路、达万路工期 29 个月）。合同采用分路段分年度签订的方式，每年合同期满经发包人考核合格，可续签次年施工合同。

对于合同期限内所更换的设备，其缺陷责任期与产品本身的质保期一致，并且不少于 24 个月（自第一次更换之日起计算）。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

(1) 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 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3) 近 5 年（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新建项目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日常维护、维修工程以完工时间为准）至少完成 1 条里程不小于 100Km 的新建（或日常维修、保养）高速公路的机电系统项目（同时包含收费、通信、监控系统）；且至少完成 1 座单洞长度不小于 3Km（双洞不累加，左右洞长度不同时，取平均值）的新建（或日常维修、保养）高速公路隧道机电系统工程业绩（可为单独合同，也可为高速机电系统新建或日常维修、保养项目合同中的内容）。

(4) 财务要求：近 1 年（2016 年或 2017 年）度财务净利润大于或等于零；

(5) 投标人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及管理能力；

(6)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日前已纳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

系统 (<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企业资质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以在交通运输部网站上核查的结果为准)。

(7)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日前,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进行了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且不得处于禁止投标行政处罚期内。本次招标不接受信用等级为D级的投标人的投标。本招标文件所指信用等级均指投标截止日前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上公布的信用等级为准。

(8)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9)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0) 经人民检察院查询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至少在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之间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此行贿犯罪记录由投标人自行查询,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将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告知函影印件附于投标文件之中)。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和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事业单位。)

4.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单信封形式),资格后审。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于**2018年5月23日**开始在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www.bdwgs.com) 上免费匿名下载招标文件。

5.2 招标文件补遗书(如果有)、通知书(如果有)公布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www.scgs.com.cn) 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http://www.scggzy.gov.cn>) 上,由投标人自行下载。

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实时关注招标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招标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招标人视为投标

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 投标文件的送交及相关事宜

6.1 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议

现场踏勘：招标人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组织前往，投标人自行负责考察过程中的交通、安全以及相关费用。

投标预备会议时间：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6.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14 日上午 8:30 时(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14 日上午 9:00 时(北京时间)，投标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成都市人民中路三段 33 号）本项目开标室。招标人定于投标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6.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向招标人提交如下金额的投标保证金：

(1) B 级及以上信用等级投标人：人民币 10 万元；

(2) C 级信用等级投标人：人民币 15 万元。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采用现金担保形式。若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如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不具备开具银行保函的资格，则由该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若采用现金方式递交，则现金担保须通过银行电汇或现金转账的方式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划入招标人的指定账户，且须在投标截止期前（在投标截止期前一天）到账（由招标人进行核查）。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www.scggzy.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www.scgs.com.cn）、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www.bdwgs.com）等媒体上发布。

9. 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9.1 公示制度

9.1.1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下述内容作为公示资料进行公示：

(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见投标文件“七. 资格审查资料（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见投标文件“七. 资格审查资料（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各投标人应将上述公示资料的 Word 格式的电子文件（U 盘）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招标人将按照投标人所提供的公示资料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www.scgs.com.cn）上公示，公示截止日同评标结果公示截止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应确保电子文件与投标文件内容的一致性，若在公示前发现不一致时，将以投标文件为准进行公示；若在公示期间发现公示资料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将以投标文件为准对该投标人的公示资料重新进行公示。

9.1.2 评标结果公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即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www.scggzy.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www.scgs.com.cn）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9.2 投诉处理：招标人、招标人上级主管部门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 年 7 月 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 11 号）、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 年第 24 号令）、《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川交函〔2017〕29 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第 11 号和（川交函〔2017〕29 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则不予受理。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人地址：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东环南路 500 号

电 话：0818-2633459（达州）

传 真：0818-2692538（达州）

邮 编：635006

联系人：孙女士、杨先生

